

ZHENGZHI LUNLI GUIFAN YU ZHENGZHI GONGXINLI

政治伦理规范 与政治公信力

杨 静 /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政治伦理规范 与政治公信力

杨 静 / 著

ZHENGZHI LUNLI GUIFAN YU ZHENGZHI
GONGXINLI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周 艳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伦理规范与政治公信力 / 杨静著. —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690-0324-6

I. ①政… II. ①杨… III. ①政治伦理学
IV. ①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3704 号

书名 政治伦理规范与政治公信力

著 者	杨 静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0324-6
印 刷	四川盛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240 mm
印 张	15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序

记得是在2014年5月，一个省级学会的学术论坛上第一次见到本书的作者——杨静，期间讨论了道德哲学方面的问题，感受到了一位年轻研究学者对这一领域的执着。后来我参加了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主办的首届全国西部高校论坛，她作为杰出院友主持了讨论，由此对她的研究有了更多的了解。我的学界好友、著名的政治伦理学者阎钢教授正是她的导师。阎教授录制的“政治伦理学”慕课，在全国高校爱慕课网站上推出，深受欢迎。由于我在复旦大学给MPA上“公共行政伦理学”课程多年，因此对他和他的弟子的政治伦理学研究也一直有所关注。在为去美国马里兰大学做高访准备行程时，我收到了她发来的《政治伦理规范与政治公信力》书稿，这是她在主持教育部课题“基于政治公信力建设的执政党伦理建构关键环节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汇集她近几年来持续思考同一主题的成果。

政治伦理问题已然不是一个新的话题。随着当代中国阶层分化带来的社会群体利益多元化、复杂化、多样化的需求，观念和利益的冲突，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视野下，从伦理建构上解决好执政党利益代表性与社会群体利益多元性关系，已经成为一个重要而迫切的问题。如何应对社会政治活动中出现的种种不良现象，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进行研究，并提出了不同的理论观点和解决路径。但这些研究多是基于伦理精神、法治与德治、和谐社会、政治伦理方法等方面，鲜有以政治公信力和政党伦理建设为视角展开。作者为此做了很好的尝试。

首先是研究内容与理论框架的顶层设计，使得整本书稿问题域在理论深度和广度上有了较大的拓展。作者从人性和“善”“恶”出发，搭建了政治伦理规范从“应然”到“实然”，从“实然”再到“应然”的通约，建构了政治伦理规范与政治公信力的逻辑起点和理论体系；在执政党伦理建构的关键环节，如价值原则、基本规范、伦理制度、制度伦理、伦理评价机制和实践途径等方面，探索公信力的政治表现与解决途径，从理论推演到实践案例分析，都做了

很好的研讨。这是政治生活宏观和中观的层面。

其次是本书的研究路径，体现了方法的创新，在研究过程中，运用了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一些研究方法和成果，来考察政治道德情感在政治行为产生与形成道德责任的自律时所起的内化作用，及其对社会成员产生信任情感和认同状态的影响；体现了以问题为导向，发现隐性问题，从深层次人性和情感动力的角度去研究政治生活中个体道德选择和影响活动。这是微观的层面。

更为难得的是，本书既有理论的架构和思维的创新，如对社会主义政治价值理念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系统的丰富性进行了深入的阐释，同时又特别调研与梳理了公权力在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中的生动实践。这就使得在体现本书应有的学术价值的基础上，又赋予了本项研究以社会政治价值和现实参考意义。

当然，本书还反映出作者比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广博的专业知识，逻辑递进、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文笔流畅，学理性比较强，文如其人，也反映出作者认真的研究态度和严谨的文风。我作为伦理学领域的一位学者，为她取得的研究成果感到高兴，也希望她今后更加努力，在学术研究的路上走得更好。

是为序。



2017年1月1日

目 录

绪 论 政治伦理规范与政治公信力从“应然”到“实然”的探讨·····	(001)
第一章 政治伦理规范的基本问题·····	(008)
第一节 政治伦理与政治伦理规范·····	(008)
第二节 中国政治伦理规范的思想溯源·····	(011)
第三节 政治伦理规范的特性与功能·····	(016)
第四节 政治伦理规范建设的现实审视·····	(020)
第二章 政治公信力与政治伦理规范·····	(028)
第一节 信任与政治公信力·····	(028)
第二节 政党与政治伦理规范·····	(033)
第三节 政党与政治公信力·····	(037)
第四节 政治伦理与政治公信力·····	(042)
第三章 政治伦理规范·····	(050)
第一节 公 正·····	(051)
第二节 民 利·····	(056)
第三节 博 爱·····	(061)
第四节 和 谐·····	(066)
第四章 政治伦理规范与和谐社会建设·····	(071)
第一节 和谐与和谐社会·····	(072)
第二节 和谐社会与政治伦理·····	(077)
第三节 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	(080)
第四节 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政治伦理实践·····	(087)
第五章 政治伦理与执政党的建设·····	(092)
第一节 党的纯洁性建设的政治伦理问题·····	(092)

第二节	中国梦政治伦理意蕴的探究·····	(100)
第三节	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伦理思想·····	(111)
第四节	服务型党组织的政治伦理意蕴·····	(120)
第六章	政治伦理规范促进公信力建设·····	(129)
第一节	道德内化与公信力建设·····	(129)
第二节	公信力的要素和道德内涵·····	(131)
第三节	政治伦理规范促进公信力建设·····	(134)
第七章	政治伦理和公信力建设的基层实践·····	(141)
第一节	基于提高政治公信力的基层协商议事·····	(142)
第二节	协商议事制度与基层民主治理·····	(146)
第三节	政治伦理意蕴下的基层协商民主·····	(151)
第八章	蕴含政治伦理精神的基层政权公信力建设实践·····	(159)
第一节	改革文件选编·····	(161)
第二节	实践案例及报道选编·····	(177)
第三节	调研报告选编·····	(200)
后 记	·····	(234)

绪论 政治伦理规范与政治公信力

从“应然”到“实然”的探讨

政治伦理学作为一门价值哲学，不仅关注人们现实的政治行为以及这些行为及其结果的“实然”现象，更要探讨这些行为背后的根本原则及其价值依据等“应然”问题。政治伦理规范的旨趣在于政治理念是规导并超越政治的“实然”，以“应然”的形式存在，体现为从价值理性的视角，引导政治理论的研究和社会政治实践。同时，又具体于道德理性与制度伦理的层面，由内至外影响与约束着政治家和执政者的政治情感、政治行为与其他社会行为，从外化至内化再到自觉，真正建立“应然”到“实然”、“突然”再到“应然”的通约，建构社会成员对公权力行使的认同和信任。

根据对现代西方政治实践的分析，政治价值理念的一个重大局限在于“价值意义”或“价值合理性”的寻求和疑惑。如美国学者威利斯·哈曼（Willis Harman）所说：“我们唯一严重的危机是工业社会意义上的危机。我们在解决‘如何’一类的问题方面相当成功”“但与此同时，我们对‘为什么’这种具有意义的问题，越来越变得糊涂起来，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谁也不明白什么是值得做的。我们的发展越来越快，但我们却迷失了方向”。^①

在社会主义中国，自由理念、平等理念、法治理念、民主理念、“和平与发展”理念、“一国两制”国家理念、“可持续发展”理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理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中国梦思想和四个全面战略等是执政党对社会主义政治价值理念的探索、发展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的理想构建。这些政治理念是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的历史实践和发展中以人民利益为根本价值追求的自觉提升，已经成为新时代解析社会主义政治生活最基本的“核心概念”，成为政治领域的“流行话语”，成为普遍认可的社会政治生活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的基准与公理。

^① [美] 威利斯·哈曼：《未来启示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193页。

当前,我国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无论经济结构调整,还是社会阶层分化、生活方式和文化价值变迁都处于社会转型期。在快速发展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一些人失去了既得利益,一些人短期内还不能适应新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部分群体在转型中陷入了迷茫和困惑,对政治信任产生了负面的情绪。始终不渝的中国共产党政治理念和政治伦理透视着现代社会政治生活的主题,清晰地宣示着并实践着,中国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目标是实现民族富强和人民的共同富裕,中国理论与中国实践是紧紧围绕“执政为民”,将民族复兴、国家富强这一公利与个人发展、家庭富裕的私利相结合,在实践与理性上实现着个人动机与公共目标的一致和共通,保证与巩固着人们对政治生活的认同。

政治伦理规范是关于政治道德主体及其政治道德现象问题及规律的研究与实践。政治伦理规范主要揭示社会政治道德关系中,政治、行政行为人的个体利益与人民大众、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并根据这种矛盾的性质和特点,总结形成客观反映这种矛盾发展规律的理论,确定解决这种矛盾的政治道德原则和规范,提出道德实践行为及其标准,明确社会政治生活主体及其个体的伦理素质及其培养,加强行为人的道德品质修养,进而从社会政治伦理这一根本性领域出发,促进全社会其他领域的人性化进程,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推动人类社会不断进步。

政治伦理规范更多体现为一种道德义务的规定。政治伦理规范由一定的政治道德理念和政治道德原则所决定。政治道德理念对道德人格的建构与塑造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由此拓展了现实政治结构(主要是宏观的政党、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状况)对道德人格的“应然”与“实然”的双重意义,因而有较深刻的现实生活根基。政治伦理规范特别注重社会政治生活中特定人群,即政治、行政行为人的道德人格的构建与塑造。换言之,对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个体人的道德修养与道德人格的塑造,是促进公权力和公信力正当的主要对象和具体内容。

政治伦理学对道德人格塑造的经验分析和判断,离不开伦理(价值)规范的引导。这意味着,与政治义务、法律义务等不同,政治伦理规范在体系与内容上是基于伦理学视角开展的理论建构和范畴设计。其实现的方式也不尽相同,政治义务与法律义务主要是依靠外在的强制力和惩戒威慑发生作用。道德

义务除了依靠人们内心自觉的信念，同时也接受外在的社会舆论的约束，对于一些重要的道德律令，如果拒绝履行相应的义务，也会受到相应的纪律性责任追究。这对于人们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个体政治行为的健康发展是具有道德积极意义的。

政治伦理规范主要是指向与道德有关的政治关系现象，即政治道德现象。在研究对象上虽然不能囊括一切关系范畴，但基本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重要问题。比如，以人为核心展开的系列民生问题，类似于社会资源分配中的公正问题、社会成员生活幸福感问题、人的生存尊严问题、人的全面发展问题，以及困扰社会成员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等，既是民生关注的焦点问题，也是政治伦理规范研究与评价的核心问题。

政策、制度设计与执行的背后常常蕴含着某种道德价值的立场和社会政治伦理的基本取向。换言之，反映的是制度的德性问题。制度德性意指制度的合道德性以及合道德性的程度，是对制度作道德评判，其与个人道德的内涵是对个人行为的合道德性程度的判断具有相似性^①。可见，在政治伦理规范的范畴下，制度德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政治伦理追求、道德原则和价值判断确定的前提下，制度伦理的价值在于使特定的政治价值理念获得具体的落实。在这个意义上，制度伦理就是政治伦理价值观的具体化和对政治生活主体的政治行为的规范。

无论是政治价值理念，还是政治制度伦理，最终都必须由人的活动来完成。人作为政治价值理念、政治制度伦理和政治活动的组织实施者，作为社会政治与行政行为的主体，其政治道德意识与政治伦理规范状态，是政治伦理规范的重要问题。休谟（David Hume）在《人性论》中所言：“一切学科对于人性或多或少有些关系，任何学科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多远，他们总会通过这样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②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史，所有的政治必然都含有主体因素，都同人性的善与恶相联系，直接作用于伦理的政治实践情况。人们常常从身边的政治、行政个体的行为“善”与“恶”的评价出发，去认同和投入对执政党和政府的信任情感与信任力。

二

信任是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它以相信、依赖与合作为特点。个体或团队

① 汪肖良：《制度德性与个人道德》，《学术月刊》，1999年第5期，第45页。

② [英]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页。

如被认为是值得信任,意味着他们在提出政策、道德守则,制定法律,兑现理念承诺方面会更多地得到正面期许与正向结果,即使是面对突发危机或潜在困难的时候,公众依然会对他们保持肯定、期待与信心。社会信任问题是对社会公共生活正常秩序的维护和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虽然不是一种制度,但对于社会系统的稳定有序发展,是一种非常重要的隐性安排。

信任问题可以从政治信任、经济信任和社会信任三个层面进行概括。政治信任是执政党、政府及其个体与社会及其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问题;经济信任是市场各利益主体之间的信任问题;社会信任主要指一般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问题。在危机和风险并存的开放性现代社会,只有建立起明确的权利与责任对应,以政治公信力为主导,连接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新型治理结构才能建立与有效运转。因此,在社会信任体系中,政治信任是整个社会公共信任系统的基础。公信力是政治信任研究与实践的重要内容,执政党与政府的公信力是社会成员对执政党和政府的认同状态及信任指数的直接反映,对执政党的执政评价与执政地位的稳定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

政治公信力属于政治伦理的范畴。在现代民主政治和政治信任的框架内,政治伦理规范主要是审视执政党和政府的政治价值理念是否合法,公权力使用是否规范,社会公共秩序是否良好,社会公共生活是否良善等。而公信力衡量与评价的是社会公众对政党在执政过程中表现出的政治理念、权力使用、公共秩序、公共生活等方面的心理反应和价值判断,表现为对执政党目标的信心和行为是否认可,以及是否达成了广泛而持久的政治互信,是不是对公共权威的真实性社会表达和情感表达。要达成政治行为主体与社会民众的内在认同与隐性默契,最为核心的是,“掌握权力的少数人必须对作为公共权力所有者的多数人负责任的信用”^①。

现代民主政治下,民众、政党和公共权力是政党政治的基本要素,执政党与政府一头联系着民众,另一头联系着公共权力,运行中形成的政治公信力关系是政党政治存在并正常化的基本机制。政党执政和政府行使公权力的合法性由政治理念、价值规范、执政绩效、制度法则和民主法治等方面组成与决定,其合法性的源头和表现来自社会成员的认同与支持。可以说,政党执政和政府合法性的基础实质上是基于某种信任。政治公信力承诺与保证着为社会与社会成员提供公共资源与公共服务,在这一基础信任关系之上,与公共权力、政治权威形成合理的运行机制,相互促进,平行共生,促使执政党与政府的执政理

① 张德寿:《执政党公信力刍论》,《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第7~11页。

念、公共权力与责任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之间持续形成某种良性的动态平衡关系。在这个关系中，执政党与政府处于主导和主动位置，须真实代表与维护民众的利益，以其主动的行为与政绩和对政治纲领、执政理想的说服与吸引，来不断赢得和巩固民众的信任。

由于现代社会个人权利意识的突出和多元化的利益诉求，社会大众预期的多元性与需求在现在资源的状态下难以及时有效满足，还鉴于行为人在行使公共权力时，面对时间差序、公众交往、利益交换以及突发事件处置中可能存在的情感冷漠或行为“不端”，甚至违纪违法，多种因素侵蚀着现代民主社会的信任。政治伦理规范是解决政治信任侵蚀问题的重要途径。具体而言，重视执政党和政府的政治伦理规范建设，将体现着“德性”的执政党和政府基本政治伦理精神和原则，具体地体现到制度的伦理性和伦理的制度化上，将合法性认同、情感认同与理性认同更内在地结合起来。

此外，社会成员对执政党及政府的信任情况与执政、行政实践的能力成效，以及减少强制手段、降低社会成本等方面也有着重要而必然的联系。卢曼(Niklas Luhmann)将信任定义为：“信任是为了简化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关系。”他认为，“信任构成了复杂性简化的比较有效的形式”^①。政治公信力与政治认同是对于同一个问题的不同表达形式，良好的政治公信力象征着普遍的政治认同。在政治公信力与政治认同度都较高的情况下，公共权力和法律权威将得到广泛普遍的尊重，社会管理成本下降，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效益就会比较高，社会安全度也普遍比较高。

如上所述，政治伦理规范对政治、行政行为人可能产生的自我膨胀与扩张，有一个事先的有效约束、自律、内化与监督，有利于整个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信任认同、服从与尊重、价值共识以及道德风尚等的导向与形成。因此，现代政治伦理规范的理论研究与动态建构对执政党和政府保持较高程度的公信力、有效贯彻执政理念、成功运作好公共权力及巩固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公权力是一种对社会权力、利益与资源等进行配置的强制性力量。由于权

^① [德] 尼古拉斯·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第 10 页。

力的利益性，行为主体在掌握与行使公权时，如无内心的强大自律和外界的有效监督，可能自我膨胀与私欲扩张，致使公权力在行使过程中发生异化。制约与阻断权力的扩张性，除了法治手段与强制效力以外，政治伦理规范发挥着内化自觉的重要作用与效能。政治伦理规范的过程是伦理的实践价值与政治行为的价值取向相呼应的体现。政治伦理反映于基本政治理念与价值规范，为政治信任、政治公信力提供着合法性；在运行和操作层面，可以有效地消除迷恋工具理性的政治行为主义常可能导致的技术性冲突，弥合制度的罅隙，使权力运用中不可避免的自由裁量行为有了内心价值与政治情感的判断和选择，构建有效监督和制约体系，减少公权力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保持与促进社会成员对执政党和政府的信任力。

基层组织与地方政府是政治伦理规范和政治公信力建设的重点，更是难点。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教授托尼·赛奇（Anthony Saich）对2003年至2011年中国社会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①。在2011年涉及满意度与信任力的调查中，91.8%的受访者对中央政府的工作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其中37.3%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对于地方一级的政府工作，调查数据显示，2011年相较2008年，受访者的满意度跌至63.8%，其中仅有10.9%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很大一部分受访者对身边的基层党组织与地方政府心存芥蒂，认为一些地方干部、官员的行为官僚作风严重或是极端以自我为中心。

与数据相呼应的是现实。直接影响到社会民众对政治公信力的满意度的，是一些地方官员群体。2014年9月15日人民论坛问卷调查中心的调查显示，超过半数的网友认为官员群体存在信仰缺失危机，“不问苍生问鬼神”，存在“权本位”的病态心理。2014年7月16日，李克强总理听取8个督查组对16个省（区、市）、27个部门和单位的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有督查组组长着重提到，一些官员“不跑、不吃、不拿、不要，但是不干了”，“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等政治责任与政治道德情感的缺失还表现在强拆中的冷漠，截访时的无情，“灾难面前的微笑”，这些“失德”现象都严重影响着基层组织与地方政府的形象。还有少数破坏“社会契约”的政府短期行为，统计数据造假，暗箱操作，权力寻租，互不信任，相互推诿，“言不行，行无果”。时间一长，会导致官民虚拟空间的对立，甚至陷于“你如何解释我都不信”的“塔西佗陷阱”。

上述调查情况和近几年对全国范围不同层级领导人和各级党组织、政府的

^① 俞可平：《中国治理评论》第3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版，第6页。

多项信任度调查结果非常相似。人们对执政党与中央政府的信任度、好感及其期待保持着持续上升的趋势，特别是 2012 年新一届领导班子执政以来，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毫不动摇转变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社会成员对执政党和中央政府的满意度又有大幅度的持续提升。但是对于基层组织和地方政府绩效及其官员能力的满意度不高。换言之，社会公众对执政党与中央政府有很高的满意度，随着政府层级的下降，满意度在不断降低。一些受访者认为执政党和中央政府“以人为本”的政治伦理精神与“执政为民”的政治理念并未真正成为地方官员的根本遵循和习惯做法。“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真正影响政治公信力的重点与难点是执政党的基层组织与地方政府。如何从政治伦理规范到政治公信力，从道德情感到行为规范，从执政党和中央政府到政党基层组织和地方政府，从社会政治行为主体到个体，从精神自觉到行为自觉，从他律问责到内化自律，从学理到实践，加强政治伦理规范，提高政治公信力，是本书构建理论研究到基层治理、开展探讨的起点与意义。

第一章 政治伦理规范的基本问题

对政治伦理的研究，无论中外古今，在思想源头上都具有源远流长的历史进程。政治伦理作为一门正式的学科，始于20世纪50年代。美国思想家罗尔斯（John Rawls）在20世纪70年代出版的《正义论》，在更广的层面上加深和促进了人们对政治伦理的关注与研究。在我国，对政治伦理的研究是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研究政治伦理规范需在政治伦理研究的视角与框架下进行。

第一节 政治伦理与政治伦理规范

政治伦理是研究人类政治正当性及其操作规范和方法论的价值哲学。政治伦理作为人类社会政治文明的价值内核和价值基准，对政治文明的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具有导向、规范和终极价值关怀的意义。^①

近年来，理论界对政治伦理规范的研究表现出两种态势：其一，是在政治中关注伦理，表现为一种“政治的伦理论”。其观点认为，社会重大的政治问题必然要涉及道德和伦理的价值、规范问题，政治学研究应该关心价值、规范、是非问题，因此，主要从政治学视角研究政治伦理规范，试图为政治学研究提供一种新的分析框架，提供一种察看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问题的系统化的伦理观点，或者是提供一组赋有伦理意味或伦理意义的政治学构架或概念、定义及命题。其二，是从伦理学的视角关注政治，表现为一种“伦理的政治论”。期望伦理学能为政治学的拓展和延伸提供目标、方向和方法，期望把内在的伦理精神转化为一种内化的、自律的政治理念和政治规范，在政治理论、政治实践、政治行为中体现伦理追求和伦理原则、伦理规范。

^① 戴木才：《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伦理学研究》，2003年第6期，第49页。

政治伦理是社会政治共同体（主要是指国家，亦包括诸社会政治共同体之间）的政治生活，包括其基本政治结构、政治制度、政治关系、政治行为和政治理想的基本伦理规范及伦理意义。^①

作为政治伦理核心概念的政治伦理规范，一方面，其既是政治伦理理论的现实存在，又是政治伦理美德形成的客观依据。另一方面，其导向和约束着一定社会政治共同体和政治个体政治意识和行为，保障和促进着社会的德性发展。政治伦理规范的提出与建设在方法论和导向上对人们的政治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具有“工具性功能”和“规范性功能”，反映和体现了社会的伦理意义并保证在现实中付诸实践。

规范（norms）是一种标准（standards）或尺度（measures）。这种标准或尺度，既可以是人们约定俗成的，也可以是人们有意识制定的。根据规范性质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建议性规范。伦理规范主要归类于建议性规范，一般具有自律性、非强制性、事先导向和引导性，以及依靠社会舆论监督、内心信念维系的特性。

伦理规范作为人类道德行为的基本准则，从原始到现代，有过形态各异的表现形式，如图腾、禁忌、风俗、礼仪、准则、箴言、义务和责任，等等。罗国杰先生在其主编的《伦理学》一书中提到：“这些道德规范，不但其所包含的具体道德内容是由一定的社会关系和道德关系所决定的，就是它们各自的具体形态，也是由不同的社会关系和道德关系所赋予的。”^② 这就是说，不管伦理规范有多少不同的表现形式，也无论伦理规范是由人们约定俗成的还是有意识制定的，都有其客观的社会基础。或者说，伦理规范本身就是一种客观的社会要求和人们的主观意识相统一的结果。这也正如马克思所强调：“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③

在这个意义上，政治伦理规范是伦理规范的一般原理在社会政治生活领域中的具体化。总体上，政治伦理规范是在既定的社会政治生活关系中，产生出来的既符合政治文明建设需要，又能制约人们不良政治言论行为的道德准则与要求。这种道德准则、道德要求既不以人们的主观需要为转移，也不是人们在头脑中臆造出来的，它首先是一种客观的东西。但同时，政治伦理规范又离不

① 万俊人：《政治伦理及其两个基本向度》，《伦理学研究》，2005年第1期，第5页。

② 罗国杰：《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4页。

开人们对其内容的主观归纳，它的具体形成要以确定社会的人们的普遍意志为转移，这就意味着政治伦理规范具有“公共生活准则”的普适性意义。从社会政治生活发展状态来看，这种普适性意义越强，社会政治生活也就越文明、越健康。相反，如果人们的普遍意志被少数人或者个别人的意志替代，政治伦理规范的普适性意义被削弱，社会政治生活便将趋于同文明、健康相反的方向呈负面性发展。

因此，所谓政治伦理规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和社会历史条件下，根据人们政治活动和伦理活动的客观实践要求，确立和制定的关于评价和指导人们政治行为的善恶关系，即“应当”与“不应当”的伦理准则，是伦理规范在人类社会政治生活领域内的特殊反映形态，是人类社会伦理规范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具体说来，政治伦理规范是处于既定社会中的各种政治集团、政治主体或者政治行为人在其政治实践过程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行为尺度和标准。与其他伦理规范比较注重个体私德或者社会公德不同，政治伦理规范是以人们的社会政治生活关系为规范的对象，产生于人类长期的政治伦理生活实践和伦理思想家们对于人类政治伦理生活规律的总结和理论性建构，它更强调对政治行为人的具体政治活动和行为的约束和导向作用。

在加强以他律为主的法治建设作为社会发展的基本保障的同时，应以政治伦理的“应当”与“不应当”为基本价值标准，建构“善”的政治伦理规范体系来导向、规约社会政治主体、政治行为人的政治思想观念、政治实践行为，从政治价值理念、制度伦理、政治行为主体道德自律、内化等方面来遏制腐败、失职等政治、行政失德问题，消弭社会的不和谐因素，以促进德性社会的建设。

任何政治都有伦理意蕴的存在，只是在不同的历史进程、发展阶段中其作用程度的大小有差异而已。随着社会的进步，激烈的政治冲突、政治斗争，不断被相对温和的政治改革、政治民主代替，社会民众参政议政的意识和权利，以及机会增大，对政治符合伦理的诉求也更为强烈，社会理性与民众善恶评价对政治的影响也越来越直接和明显。因此，社会需要构建政治生活的自觉的、良性的发展，具有自我限制性的，有别于法律、规章、制度等规范体系的政治伦理规范。

具体而言，政治伦理规范体系的确立，是以“善”为核心精神，以政治伦理规范的应然性和实践特性为功能要求，以政治伦理规范为途径，构建相应的政治伦理理念和政治价值观，构筑公正合理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政治环境，以有效地缩小社会成员的差别和解决人们的矛盾、斗争，使这种差别能够符合人类